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付青菊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和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3月8日，同意向352名激励对象授予3,9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权安排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1、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因辞职而被取消激励资格的7位激励对象外，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授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